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李麗琳

關係人 張志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張志群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2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利息（率）及遲延利息（率）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違約金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依法登記在案。

01 三、又關係人張志群於民國112年5月22日簽立本票一紙，向聲請
 02 人借款新台幣5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4月26日，詎到期
 03 後經提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嗣關係人張志群於112年9
 04 月22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李
 05 麗琳，惟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為
 06 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本票、他項權利證明
 07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08 二類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又經本院於
 09 113年8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
 10 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20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吉安鄉	永安段		0000-000 0	鄉村區	乙種 建築 用地			74.12	1分之1	李麗琳(1 分之1)

2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62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主要建 築材料	面 積	面積單位		

(續上頁)

01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及用途				圖
001	00000- 000	明義六街83 號	永安段00 00-000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1層	一層36.54	36.54			平方公尺	1分之 1	李麗琳 (1分之 1)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7 住址）。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